

重庆市涪陵区文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涪)文物综罚字〔2025〕2号

当事人：杨明平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512301 5139

住 所：重庆市涪陵区大顺镇大田村一组

2025年12月2日，涪陵区文化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汪涛（22000221022）、郑德云（22000221023）巡查不可移动文物时，发现滑石堂民居正厅右侧耳房于十几年前自然垮塌，户主杨明平在未履行任何法定报批程序的情况下，在原址重建2层红砖水泥钢筋混合结构建筑单层占地40 m²，共计80 m²。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对以上行为，重庆市涪陵区文物局于2025年12月2日立案调查。12月2日大顺镇大田村村委会成员杨明学、大顺镇大田村村民王朝治参与调查，证实该违法行为。2026年1月26日，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涉案文物出具《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报告》（渝文物考古鉴〔2026〕2号），确认该拆除重建行为未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相关的保护原则和要求，采取的技术措施造成文物建筑局部结构发生轻微变化，建筑整体外观风貌遭到轻微破坏，致使文物价值略微受损。至此调查结束。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杨明平户籍证明 1 份，证明杨明平系本案适格当事人；

（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对证人杨明学、王朝治所作的调查笔录各 1 份，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报告 1 份，证明杨明平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客观事实。

重庆市涪陵区文物局认为，杨明平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款“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026 年 4 月 20 日，经集体讨论认为，当事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鉴于损害后果较轻，依据过罚相当原则，给予从轻处罚，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不予罚款。

重庆市涪陵区文物局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通过

留置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涪）文物综罚告字〔2025〕2号），因当事人拒绝签收，重庆市涪陵区文物局于5月6日公告送达，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其在收到之日起五日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公告送达期，视为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重庆市涪陵区文物局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

综上所述，对当事人杨明平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你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